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士 鄭竹琿
電話：04-7115141#5133
電子信箱：ccchen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20006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防疫指引 (376470300I_112000646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函辦理。

二、近期國際疫情趨緩，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為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並自本(112)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時機部分，調整為「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刪除「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1節。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刪除「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1節。

三、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眾購買便利，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

外勞服務科 收文:11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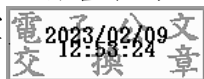
101120002395 2 附件隨送



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
由4劑調整為1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
(確診者隔離起始日)調整為發放1劑。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青年發展處、本府交通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

副本：本局各科室



裝

訂

線

